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9: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9: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 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是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品升级、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转型。为准确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产品升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839 号】。

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将按照公司已公告的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 年）逐步实施，公司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名称将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中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Qitaihe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